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強化公司治理、落實風險管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特遵循「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規範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程序」）。

第二條：風險管理範疇與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公司營運相關環境（含氣候）、社會、治理與科技等四大面向，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並據以評估、處置、監控其重大風險影響。

第三條：風險治理、文化與營運持續政策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透過建立、實施與維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與環境變化、落實營運衝擊分析並完備有效及彈性因應相關挑戰的能力，定期自我檢視與持續改進，以實現營運持續不中斷的承諾，保障客戶與利害關係人的最佳權益。為有效掌握營運相關風險，本公司將透過教育訓練、績效管理、預警通報、公開揭露等機制之優化以於組織建立風險控管文化。

第四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二、由董事長及其指派之人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將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三、各層級組織管理體系則由董事長、總經理、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定期於營運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擬訂對策及檢討。各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應分析、監控、報告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落實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
- 四、內部控制體系則由各營運單位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定期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覆核落實情形。

第五條：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報告與揭露。

- 一、風險辨識

依重大性原則，考量風險發生可能性、衝擊程度等變因，進行公司營運相關環境(含氣候)、社會、經濟、科技及其他等面向關鍵與新興風險辨識與評估。每年度將進行一次企業層級風險辨識，並向董事會報告。各面向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環境風險、氣候變遷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營運相關之風險。

二、風險分析

針對所辨識風險，應審酌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

- 1.分析風險事件發生可能性及其衝擊程度等因素，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2.對於可量化風險，應採取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數據化管理。
- 3.對於其他較難量化風險，則以質化方式分析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 4.以相關性分析檢視主要風險因子間是否存有高度關聯性，並應制定風險減緩計畫以控管風險。

三、風險監控與因應

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將制定風險管理指標由各業務單位持續監控，各業務單位並應適時回報。各相關業務單位並應針對風險提出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以有效控管風險，並做成、保留相關紀錄。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董事長及其指派之人將每年度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報告或年度風險管理相關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定期更新。

第六條：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程序訂立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